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粤12刑更1805号

罪犯傅木棕，男，
，公民身份号码441522
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，
。因犯非法
买卖制毒物品罪于2015年5月28日被抓获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2日被逮捕。傅木棕在肇庆市看守所羁押至2018年5月14日。

该案二审期间，肇庆市看守所于2018年4月17日以傅木棕患有高血压肾病、慢性肾病5期、高尿酸血症等疾病为由，建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傅木棕变更强制措施。2018年4月28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傅木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并出具书面函委托本院代为办理。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取保候审决定书，对傅木棕取保候审期限12个月，并于2018年5月14日对傅木棕取保候审。2020年11月19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粤刑终988号监视居住决定，决定对傅木棕监视居住，(在其住所执行)期限为6个月(至2021年5月18日届满)，并由陆丰市公安局执行。

2017年4月28日本院作出(2016)粤1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傅木棕有期徒刑

七年，并处罚金 50000 元。后傅木棕提出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刑终 988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傅木棕撤回上诉。上述判决对傅木棕部分已生效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决定对傅木棕逮捕予以收监执行。怀集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傅木棕执行逮捕，因怀集县看守所拒绝收押，怀集县公安局将傅木棕送至怀集县第一人民医院看守治疗。期间，傅木棕以自己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受理傅木棕的申请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委托本院司法技术部门进行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。经组织诊断作出了（2021）肇中法技鉴字第 48 号《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诊断审查意见书》，审查意见为“傅木棕的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六、各种急慢性肾脏疾病引起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，如急性肾脏衰竭、慢性肾小球炎、慢性肾盂炎、肾结核、肾小动脉硬化、免疫学肾病等的规定”。本院依法征求了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复函，建议本院决定对罪犯傅木棕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傅木棕患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罪犯傅木棕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保外就医申请书

申请人：傅林果、身份证号：441522

5、家住陆丰市甲西

镇。

现被羁押在怀集县看守所。（现在怀集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。

申请事项：申请对犯罪人员傅林果变更强制措施为保外就医。

申请理由：犯罪人员傅林果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检查确诊患有：1慢性肾脏病5期，2慢性肾脏病5期贫血，3高血压3级、极高危，4尿毒症性心脏病等病情，需要长期住院服药治疗，现在每个星期进行三次血液透析治疗，如不及时治疗，则可能导致病情继续恶化，甚至存在生命危险，为此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对犯罪人员傅林果变更强制措施为保外就医。犯罪人员傅林果在保外就医期间，

遵守法律法规，特此申请，望批准。

此致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申请人：傅林果

2021年6月23日

